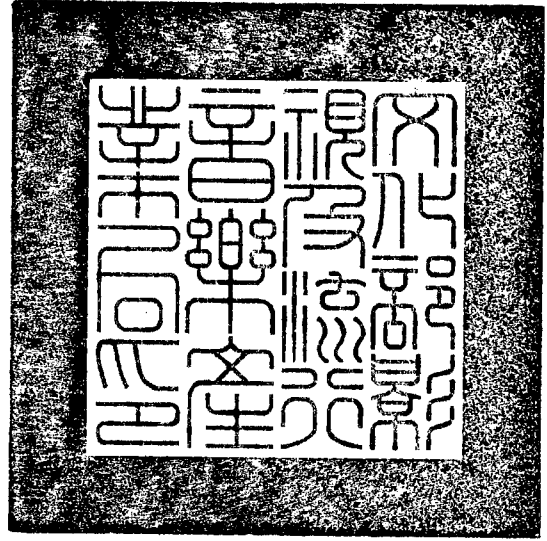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局音(推)字第 11230061452 號



修正「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二點

代理局長 徐宜君